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2017年11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其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1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1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內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載於本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